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五教体通〔2020〕77号

---

## 关于开展五华区推荐 2020 年昆明市中小学 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工作的通知

辖区各校园、各单位：

根据《昆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 2020 年中小学教师教坛新秀评选的通知》（昆教体函〔2020〕117 号），结合五华区实际，现将五华区推荐 2020 年昆明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工作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一）区教育局成立推荐 2020 年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评选推荐领导及争端处理工作。

组 长：何建平（区教育工委副书记、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副组长：赵 坚（区教育体育局副局长）

成员：区教育体育局相关科室长、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院院长。

五华区推荐 2020 年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坛新秀评选  
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教育体育局教师发展与对外合作交流科，负责  
评选工作的协调统筹和日常组织，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院负责配  
合完成相关评选工作。

（二）成立五华区推荐 2020 年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教  
坛新秀推荐评选工作监督小组。由区纪委驻区教育体育局纪检组  
王娅菲任组长，负责监督评选工作；组织科余殊萍任组员，负责  
接受和处理群众举报。

（三）辖区各校（园）成立由校（园）长担任组长的评选推  
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校级的评选推荐工作，并向区  
级推荐市级教坛新秀教师人选。

## 二、评选原则

（一）以“教坛新秀”评比促进青年教师成长。

（二）注重工作态度与实绩，重点考评业务水平和所承担班级的教育  
教学效果，所承担班级的监测成绩应处于同年级中上水平。

（三）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实事求是评价每一位  
参评教师。

## 三、评选对象

五华辖区各级各类学校（学前教育、中小学、职教、特教、

少年官、教研机构)取得区级教坛新秀的一线从事教育教学的在职在岗教师(已评为省、市、区级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和市级教坛新秀的教师不再参加本次评选)。

#### 四、推荐评选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师德高尚。

2.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实施素质教育,教育思想端正,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实践能力强,教学素养好,教学工作量饱满,教育教学实绩突出,受到学生、家长的好评。

3.年龄在35周岁及以下、初级及以上职称、教龄满三年及以上。

4.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荐参加评选。

(1)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2)违反师德师风的。

(3)存在其他“一票否决”情形的。

##### (二) 具体条件

1.近三年年度履职考核均在合格及以上。

2.积极参加各级各类研训活动,年度继续教育学时合格。积极参加各级教学竞赛、教学基本功比赛等活动。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注重学生发展,教学业务水平较高,教学质量较为突出。近三年来,在校级承担公开课、示范课3节(含)以上,或在县(区)级及以上承担公开课1节(含)以上。

3.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近三年中，县（区）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论文获奖或在县（区）级及以上发表教育教学文章1篇（含）以上。参与县（区）级及以上课题研究或负责校（园）级教科研课题研究1项（含）以上。

4.能积极主动承担班主任工作，学生工作成绩较为突出，家长、学生反映良好。

5.能熟练运用现代教育技术，积极开展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教学实践与研究，有效提高教学质量。

## 五、推荐评选方法

（一）本次昆明市教坛新秀推荐评选，市级下达五华辖区共90名参评名额。各校（园）从2020年以前已获得五华区教坛新秀教师荣誉称号，但未被授予五华区学科带头人、五华区骨干教师、五华区青年骨干教师的人员中，遴选出符合《昆明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办法(试行)》规定条件、师德师风良好、教学业绩优秀的教师。

（二）根据辖区学校比例，区属校（园）分配推荐总名额为72人，省市属和辖区其他校（园）分配推荐总名额为18人。各校（园）24个班及以下推荐2名符合条件人选参评，24个班以上推荐3名符合条件人选参评；少年宫、教研机构各推荐1名符合条件人选参评。

（三）评选结束经领导小组审议，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为2020年昆明市教坛新秀参评人选。

## 六、评选程序

### （一）校（园）内评选、推荐

自评选通知下发之日起，各校（园）依据评选条件在校（园）内组织评选，并将评选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推荐材料。

### （二）区级评选、推荐

1.由区基础教育发展研究院牵头，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学科专家组，对参评教师提供材料按照推荐评选条件要求进行评审。

2.参评教师评审内容总分为100分，具体为：

（1）注重教育教学效果，所承担班级的监测成绩应处于同年级中上水平（权重30%）。

（2）按照“四、推荐评选条件”中第二条“（二）具体条件”要求评审（权重60%）。

（3）师生满意度测评，由本校（园）不少于95%的教师、参评教师所任教班级的全体学生完成（幼儿园只需完成教师满意度测评）（权重10%）。

三项评审内容均由专家组按百分制打分，并按其权重折算后计入总分。三项评审结束后，若其中一项不合格者，视为总体不合格。各项均合格者，根据名额按总分由高到低确定人选。

3.经区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公示拟推荐市级评选的参评人选。

4.评选公示结束后，由五华区教育体育局上报昆明市教坛新秀推荐评选人员名单和相关材料。

5.区级评选日程具体安排将通过“钉钉”平台中五华区教师发展群通知。

## 七、评选要求

(一)各学校(园)要认真组织全体教师传达学习评选文件,让教师明确评选的对象及条件,个人申报和学校(园)推荐相结合。学校(园)依据评选条件在本校(园)组织推荐评选,并将推荐评选结果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推荐上报参评人员材料。对推荐工作中弄虚作假,推荐不符合条件的教师参评的,对申报对象实行一票否决,三年内不得参加类似评选活动,并对有关校(园)负责人和责任人作相应处理。

### (二)学校推荐报名要求

2020年9月21日下午10:00前,各校(园)将推荐参加市级“教坛新秀”评选的教师材料纸质版(加盖公章)报区教师发展与对外合作交流科(电子版报至邮箱 [kmhcc@126.com](mailto:kmhcc@126.com)),过时不得补报。需提交材料:

- 1.昆明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秀申报表一式一份;
- 2.昆明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秀评选候选人汇总表一式一份;
- 3.校(园)遴选总结一份;
- 4.师德师风、无违纪证明一份;
- 5.教育教学效果证明一份;
- 6.师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一份;
- 7.申报佐证材料一式一份(身份证复印件、近三年履职考核

表结论页复印件、近三年继续教育学时合格证明、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各级各类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活动获奖证书复印件、承担示范课公开课的教学设计反思及证明证书、承担科研课题的相关材料及证明证书、承担班主任工作的相关证明证书、现代教育技术培训证明证书、不在上述列表中的其它佐证材料)。

## 八、联系方式

区教育局教师发展与对外合作交流科,电话:64178709。

联系人:裘宝明 18887120917,侯超 13987199698。

- 附件: 1.昆明市中小学教师“教坛新秀”申报表  
2.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坛新秀”推荐汇总表  
3.教师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4.学生满意度测评、汇总表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9月10日

---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